

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5-897387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6日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36594657R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承诺信息。		
名称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清献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1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咨询，设备监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副本号：3-3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2024年 10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Chongqing Yuyang Building Design Co., Ltd.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which is currently in a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Active) status.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500105736594657R),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Zhao Qingxi), and registration date (May 21, 2002). The system also lists its business scope, which covers various engineering and design services. A sidebar on the right provides navigation options such as '关注' (Follow), '订阅' (Subscribe), and '异议' (Disput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36594657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清猷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36594657R
- 企业名称: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赵清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1日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1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设备监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咨询, 设备监理服务,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l/djz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l/djz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5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了法律意义上的吸收合并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庆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已并入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被吸并公司（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已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本公司（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继。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证明资料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甲方存续乙方注销，其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税务清税、工商注销等工作，清税证明、工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相关资料详见附件一（吸收合并前相关资料）；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双方工商吸收合并工作，工商准予变更通知书、新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详见附件二（吸收合并后相关资料）。特此证明。

附件一：吸收合并前相关资料

附件二：吸收合并后相关资料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吸收合并前相关资料

1、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税证明；

5、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甲方(合并方):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清献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19-2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万元

乙方(被合并方):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廷模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美专校街鑫隆达大厦A  
座22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为了整合资源,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打造全过程咨询平台,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同意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合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并总体方案**

1、合并方式采用吸收合并。甲方(合并方)吸收合并乙方(被合并方)后存续经营,乙方依法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乙方（被合并方）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甲方（合并方），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无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2、合并后甲方名称不变，名称：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不变，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19-2。

3、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前甲方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乙方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合并后存续的甲方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

4、合并后股东为：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廖家军、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卫、周泉、陈朕宇、赵清献。

5、合并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929%	825.01
廖家军	20.353%	284.94
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4%	105.05
张卫	6.429%	90
周泉	4.307%	60.3
陈朕宇	1.478%	20.7
赵清献	1%	14
合计	100%	1400

甲、乙双方公司承诺，本公司合并以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出资到位，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

## 第二条 合并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承继安排

甲、乙双方公司完成合并，在相关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乙方公司的所有财产和债权由甲方公司享有，债务也由甲方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公司都选择按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甲方接受乙方的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乙方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乙方公司被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甲方公司承继。

乙方公司所有分公司已解散注销，无股权投资。

甲、乙双方合并后甲方公司承继乙方公司项目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执行。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并协议生效后，乙方公司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等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合同、各种账目、账簿、设备技术资料等；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凭该协议办理天廷公司资产、资质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所有资质的变更。

3、双方公司约定以2024年03月05日的资产数额作为双方合并的基础，双方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至正式办理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各方应继续管理其业务及资产，以保证各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全体员工，于合并后成为甲方员工，从2024年03月05日起逐步办理人员转移手续。

#### **第五条 合并手续的办理**

双方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股东会未通过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双方公司应于股东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按公司法规定的时限，持该协议到相关部门办理乙方注销登记和甲方变更登记手续；一方或双方申请未得到审批机关批准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公司凭该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税收按税法规定的主体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双方公司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如有一方股东会未通过，本协议失效。

**协议完整性：**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经生效，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协议修订：**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的方式修改或补充文件，方为有效。

本协议效力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所有付款及索赔已结清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并由此发生的损失，均由有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其仲裁是终局性，必须遵照执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余下四份用于办理合并相关事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甲方：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03月05日

签订地点：渝阳公司会议室

##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时间：2024年03月05日

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赵清献

参会人：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国文)、廖家军、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岳静)、张卫、周泉、陈朕宇、赵清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会议于2024年03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7人，实际到会股东7人，代表100%表决权。会议由赵清献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合并形式：同意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

二、同意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阳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廷公司）；同意渝阳公司与天廷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三、合并前公司名称为：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合并后，渝阳公司存续经营，天廷公司依法解散并注销工商，天廷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渝阳公司承继，甲乙双方可从03月05日起办理合并吸收手续；

四、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前，渝阳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天廷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合并后存续的渝阳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五、同意合并后股东为：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廖家军、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卫、周泉、陈朕宇、赵清献。

六、同意合并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929%	825.01
廖家军	20.353%	284.94
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4%	105.05
张卫	6.429%	90
周泉	4.307%	60.3
陈朕宇	1.478%	20.7
赵清献	1%	14
合计	100%	1400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股东（签字、盖章）

张 强



周 泉



李 强 周 泉

2024 年 03 月 05 日

##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时间：2024年03月05日

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雷冬菁

参会人：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国文)、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岳静)、赵清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会议于2024年03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3人，实际到会股东3人，代表100%表决权。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阳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廷公司）；

二、同意渝阳公司与天廷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三、同意上述合并后，渝阳公司存续经营，天廷公司依法解散并注销工商，天廷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渝阳公司承继，甲乙双方可从3月5日起办理合并吸收手续；

四、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前，渝阳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天廷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合并后存续的渝阳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五、同意合并后股东为：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廖家军、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卫、周泉、陈朕宇、赵清献。

六、同意合并后渝阳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重庆瀚至宇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929%	825.01
廖家军	20.353%	284.94
重庆康益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4%	105.05
张 卫	6.429%	90
周 泉	4.307%	60.3
陈朕宇	1.478%	20.7
赵清献	1%	14
合 计	100%	1400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股东（签字、盖章）



李国文

2024年03月05日

## 清税证明

渝中税一 税企清〔2024〕13133号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 重庆天  
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94443XF)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04月17日



##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渝中市监) 登记内销字[2024]第 013731 号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请扫码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吸收合并注销，合并前各方公司名称：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8日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2024年  
03月05日由甲、乙方公司股东会作出公司吸收合并的决议。  
吸收合并后，乙方公司注销。乙方公司已在《公司法》规定的  
时间内，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于2024年03  
月06日在《重庆法制报》刊登了存续吸收合并公告。截至  
2024年04月21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担保的书面或口头要求，乙方公司注销后，债权债务由  
甲方公司全权承担。

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吸收合并后相关证明

- 1、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商准予变更通知单；
- 2、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
- 3、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北市监) 登记内变字[2024]第 005983 号

###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_的  
注册资本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  
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请扫码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印章)

2024年04月29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36594657R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名称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清献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1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咨询，设备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4月 29日

副本号: 3-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5736594657R

开户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5001 0101 2001 0033 717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 2 号 19-2

# 企业资质证书



###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关专校街鑫隆大厦A座22楼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94443XF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陈廷模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潘绍荣	职称 高级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500000288	
资质证书号	甲190150000132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字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发布日期：2021-06-28  
主 题 词：  
废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从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综合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①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李海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55893

学生 李海泉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建筑学院技术经济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任恩恩

校 名: 兰州铁道学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3220003000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 006550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5232242304221355

姓名：李海泉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年1月20日

Issued on

已注册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B

姓名 李海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230221197710140436

ID No.

编号: 021401004905

No.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ubject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8.12.13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职政办[2018]332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9.1.9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8270e85e85433cb6464247045c8>



###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海泉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230221197110140436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0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74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4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5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5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5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104.62	江北区
2025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0272426	4359	348.72	697.44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21.8	21.8	江北区	10272426	4359	0	55.8	江北区

- 说明:
-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272426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验证码: 2025042257214029015560



2025-04-22

②提供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19-2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2年5月21日至永久

姓名: 赵清献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总经理

系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赵清献 (姓名)系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苏筠婷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赵清献 (签字)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311110332

委托代理人: 苏筠婷 (签字)

身份证号码: 500110199702040021

2025年5月16日

③《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5年5月16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单位）：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 ④《投标函》（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清献



授权委托人： 苏筠婷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19-2 邮编： 400023

联系电话： 023-63416293 传真： /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上限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相对 216.55 万 元) 下浮率 (%)	报价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 费	173.24	133.8712	38.18%	限价以内自 主报价
	合计	173.24	133.8712	38.18%	限价以内自 主报价

例：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5%，则  $\text{投标报价} = 216.55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25\%) = 162.4125$  (万元)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数字)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 嘉湖路改造完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5845.22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9.24087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